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无锡职业技术大学物理实验中心大学物理实验室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霍尔效应实验仪、读数显微镜、转动惯量测量仪、电子束测试仪、太阳能电池基本特性测试仪、分光计、声速测量仪、四通道数字示波器、磁滞回线实验仪、音叉受迫振动与共振实验仪、迈克尔逊干涉仪、光电效应普朗克常数测定仪、金属线膨胀系数测量仪、直流单双臂电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4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9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近距杨氏模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世纪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087.4437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8.6323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新同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